

十一、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护理职业学院）的（河南护理职业学院生化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台式冷冻离心机、二十五、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盐城市凯特实验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二、单道可调移液器、三、8道可调移液器、六、数控加热型磁力搅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578.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四、恒温水浴振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金坛区水北友联仪器厂），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五、可见分光光度计、十七、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十八、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美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243.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七、数显甜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方鑫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八、凯氏定氮仪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博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869.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九、阿贝折光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豫光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十、旋转蒸发仪、二十三、恒温水浴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庚雨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8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十一、电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浦春计量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十二、万分之一分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十三、恒温数显电加热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爱博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十四、洗瓶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杜伯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7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十五、pH计、十六、全自动电位滴定仪、二十六、电导率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6人，营业收入为27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十九、制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熟市雪科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二十、磁力搅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怡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5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二十一、自动旋光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申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86.4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 (二十二、超级恒温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金坛良友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二十四、熔点测定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志(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58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二十七、薄层色谱展开缸)，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沃林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说明：

(一)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 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